

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師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勵辦法

92.11.5 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為校爭光，提昇學生專題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系教師參加專題競賽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以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主辦、委託、或具公信力之知名機關團體等所舉辦之各項競賽為限。

第三條 參加專題競賽教師，若獲佳作以上之獎項，則依點數平均分配系上所提
供的專題獲獎補助材料費，總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系上經費分配狀況而定，計點方式如下：

1. 一般競賽：第一名 4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佳作 1 點，第四名(含)以後其點數與佳作相同。
2. 教育部具有積分的競賽：其點數為一般競賽的 2 倍。
3. 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性大賽：其點數為一般競賽的 3 倍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成績優良，且具有實際成果者，由系主任報請學校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 參加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的獎勵，需參酌學務處之經費編列情況，本系會給於獎牌或獎品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增訂與修正亦同。